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76號

原告 徐國斌

蘇文龍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被告 沈譽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兩造合夥經營設於臺南市○○區○○里○○00○○號臺南鵝場，及設於花蓮縣○○鎮○○里○○00○○號花蓮種鵝場之合夥事業財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等主張：原告徐國斌、蘇文龍（下均逕稱其名，合稱原告等）與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合夥經營設於臺南市○○區○○里○○00○○號之臺南鵝場（下稱臺南養鵝場），及設於花蓮縣○○鎮○○里○○00○○號之花蓮種鵝場（下稱花蓮種鵝場），約定由原告等共同出資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持股比例各百分之25；被告則以技術出資、持股比例百分之50。嗣因被告霸佔合夥財產，原告等遂於112年10月2日以存證信函為退夥終止合夥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692條第3款、第694第1項、第697條第1項、第697條第2項、第699條規定，請求被告協同原告等清算臺南養鵝場、花蓮種鵝場之合夥事業財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調字卷第13頁）。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兩造間合夥關係已終止，應行清算，但兩造合夥事業僅限於臺南養鵝場，不包含花蓮種鵝場等語置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免為假執行（見訴字卷第23頁）。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05 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法
07 第66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
08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09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10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11 告之請求。經查：

12 1.原告等主張其與被告於000年00月間，共同合夥經營養鵝事
13 業，復經原告等於112年10月2日以存證信函為退夥之意思表
14 示，業經被告收受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24
15 頁），堪信為真。惟原告等主張兩造合夥事業範圍包含臺南
16 養鵝場，花蓮種鵝場乙節，則為被告否認，是應由原告等負
17 舉證責任，原告等就此聲請傳喚證人尤明堂、朱曉君到庭作
18 證，並提出鵝場開辦費討論LINE群組（下稱系爭LINE群組）
19 對話紀錄截圖為證。

20 2.證人尤明堂到庭結證稱：兩造皆係我的朋友，兩造本來互不
21 認識，大概2年前經我介紹認識，當時是因為被告飼養獅頭
22 鵝欲找人投資，我資金不足，我就介紹原告等跟被告洽談投
23 資事宜，有1次在苗栗頭份的1家金紙店談投資，雙方跟我都
24 在場，內容大概是說原告等要出資500萬，被告出鵝跟設
25 備，兩造之後還有再談1次，但那次我不在，後來最後1次是
26 兩造跟臺南養鵝場的地主簽租約，當時我有在場。兩造共同
27 經營養鵝場的範圍，一開始只有花蓮種鵝場，當時臺南養鵝
28 場還沒承租，當時的計畫是要找合法的養鵝場，因為花蓮種
29 鵝場不合法，待原告等同意投資以後，就租了臺南養鵝場這
30 個地點，這個地點是合法的養鵝場，臺南養鵝場的設備就是
31 陸續從花蓮玉里搬過來的。兩造合意由原告等出資500萬

01 元、被告出資鵝及設備，被告說花蓮種鵝場及設備大概也值
02 500萬元等語（見訴字第151至153頁）。

03 3.證人朱曉君到庭結證稱：我是徐國斌配偶朱淑雲的胞妹，原
04 本係由朱淑雲擔任兩造合夥事業之會計，但因為朱淑雲太
05 忙，遂由我擔任會計，被告每個月會在系爭LINE群組提供員
06 工薪資明細、飼料帳單，還會提醒我轉帳支付花蓮種鵝場跟
07 臺南養鵝場的租金，我就會依照被告提的資料轉帳。花蓮種
08 鵝場相關的支出亦計入兩造合夥事業的成本，我每個月都會
09 在系爭LINE群組提供該月的支出明細給兩造看等語（見訴字
10 卷第155至157頁）。

11 4.復佐以卷附之系爭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被告於系爭
12 LINE群組表示「飼養的死豬死雞等都交由化製場收回處理，
13 這是台南市的收費標準」、「在玉里，因隔壁鴨場有地方
14 埋，所以就不需付費」、「今日有轉種鵝場租金嗎？」、
15 「這筆是種鵝場3月飼料費」等語（見訴字卷第63、65、7
16 5、127頁）；徐國斌於系爭Line群組表示「把花蓮的帳號給
17 我」等語（見訴字卷第75頁）；訴外人朱淑雲於系爭Line群
18 組張貼匯款明細，並特別註明「台南」、「玉里」、「台南
19 房租」、「花蓮房租」等語（見訴字卷第77、81、107、12
20 1、123頁），並特別告知「兩處房租，皆已匯入」等語（見
21 訴字卷第81頁）。

22 5.綜上可知，兩造合夥事業除臺南養鵝場外，應包含花蓮種鵝
23 場。

24 (二)次按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1人之終
25 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2個月
26 前通知他合夥人；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
27 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上開規定於隱名合夥準用之，民法第
28 686條第1項、第694條第1項及第70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2
29 人合夥經營共同事業，因其中1人退夥，不具備多數人經營
30 共同事業之合夥存續要件，合夥即屬解散，而應行清算，於
31 清算完成後，合夥關係始消滅；聲明退夥乃非要示行為，且

01 合夥人之聲明退夥，乃屬單獨行為，僅須向他合夥人全體以
02 意思表示為之已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76號裁定、
03 18年上第96號判例、19年上字第2349號判例、22年上字第29
04 67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因合夥乃2人以上互約出資共
05 同經營事業之契約，合夥於存續期間至少須有合夥人2人，
06 始足以維持合夥之存在。如合夥存續期間合夥人聲明退夥，
07 僅須意思向其他合夥人表示為已足，苟退夥致僅剩合夥人1
08 人時，因已不符合夥之成立要件，其共同經營事業之目的亦
09 無從繼續，即應認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而有同法第692
10 條第3款所列歸於解散之事由。經查：兩造不爭執原告等已
11 於112年10月2日向被告表達退夥之意思（見調字卷第27至29
12 頁），參照上開規定，兩造合夥事業即屬解散而應行清算程
13 序，並由兩造任清算人，協同進行清算程序，而兩造迄未進
14 行清算程序，原告等請求被告協同其清算合夥事業之合夥財
15 產，自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等依民法合夥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協同原
17 告清算兩造合夥之臺南養鵝場，花蓮種鵝場合夥財產，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
20 後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洪凌婷